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 ^{修正 現行} 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照原條文，未修正。
第二條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院長一人， <u>襄理院務</u> 。	第二條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一、依原條文修正。 二、因增置副院長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文字配合修改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 一 社會工作組：掌理院民入、出院申請、<u>老人保護及特殊個案安置輔導</u>、社會工作、敬老系列活動、外界捐贈、接待參觀訪問及院民申訴等事項。 二 <u>行政管理</u>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本院各組、室之事項。 三 致中敬老<u>組</u>：掌理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、自治管理、生活輔助、康樂推動、財<u>物</u>發放、環境內務、膳食管理、死亡善後等事項。	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組、<u>所</u>分掌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社會工作組：掌理院民入、出院申請、社會工作、敬老系列活動、外界捐贈、接待參觀訪問及院民申訴等事項。 二、<u>總務</u>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本院各組、室、<u>所</u>之事項。 三、致中敬老<u>所</u>：掌理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、自治管理、生活輔助、康樂推動、財<u>務</u>發放、環境內務、膳食管理、死亡善後等事項。	一、依原條文修正。 二、本院設下列各組、<u>所</u>… 修改為本院設下列各組…。 (一) 社會工作組掌理事項增加老人保護及特殊個案安置輔導事項。 (二) 總務組改設行政管理組。 (三) 致中敬老所改設致中敬老組。 (四) 致和敬老所改設致和敬老組。 (五) 醫療所改設保健養護組。
--	--	---

四 致和敬老<u>組</u>：掌理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、自治管理、生活輔助、康樂推動、財<u>物</u>發放、環境內務、膳食管理、死亡善後等事項。 五 <u>保健養護組</u>：綜理全院院民有關醫療保健、<u>衛生器材管理等事宜</u>、提供養護院民二十四小時之醫療服務及生活照顧及輔導、全院院民突發急症之處理、提供有關之醫藥諮詢服務、提供復健服務、負責院民之衛生教育及衛生宣導、<u>延續住院</u>長者由醫院返組之護理服務。	四、致和敬老<u>所</u>：掌理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、自治管理、生活輔助、康樂推動、財<u>務</u>發放、環境內務、膳食管理、死亡善後等事項。 五、<u>醫療所</u>：綜理全院院民有關醫療保健<u>事宜</u>、提供養護院民二十四小時之醫療服務及生活照顧、全院院民突發急症之處理、提供有關之醫藥諮詢服務、提供復健服務、負責院民之衛生教育及衛生宣導、<u>觀察及評估</u>長者由醫院返所之護理服務。	
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、組長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<u>設計師、社會工作員、辦事員、書記</u>。 本院置藥師、<u>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</u>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護士。 <u>第一項組長得由相當職務或級別之人員兼任。</u>	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、組長、<u>所長、社會服務員</u>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<u>醫師、藥師、物理治療員</u>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護士、<u>營養員</u>、辦事員、書記。	一、依原條文修正。 二、因配合增置設計師、所長職稱改稱組長、社會服務員職稱改稱社會工作員、物理治療員改稱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員職稱改稱營養師而修正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	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	照原條文。
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六條 本院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一、依原條文修正。 二、人事室增加業務，並配合本院員額增置，人事室由人事管理員改置主任、增置助理員。 三、新增助理員，配合條文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依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第六條規定，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。
第八條 本院為照顧院民，得設自治會，其作業要點另定之。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七條 本院為照顧院民，得設自治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「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」第八點第二項略以：各機關之任務編組其法規名稱統一以「作業要點」定之，故文字酌予修正。

<u>第九條</u> 院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 副院長。 二 秘書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增列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
<u>第十條</u>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院長。 二 副院長。 三 秘書。 四 組長。 五 主任。 六 自治會長及委員代表。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<u>第八條</u>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院長。 二、秘書。 三、組長。 四、<u>所長</u>。 五、<u>會計主任</u>。 六、<u>人事管理員</u>。 七、自治會長及<u>院民代表</u>。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一、條次更改。 二、因增置副院長，故增列第二款。 三、人事管理員改為主任，以涵蓋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政風主任。 四、院民代表改委員代表以指明係由本院民組成之自治委員會委員代表。

<u>第十一條</u>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院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院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	<u>第九條</u>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院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院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	本條文內容未修正，條次遞移。
<u>第十二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<u>第十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文內容未修正，條次遞移。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^{修正} _{現行} 編制對照表（草案）											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 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或 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或級別	員額	備考	增	減	
院長	<u>薦任至簡任</u>	<u>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</u>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院長	<u>薦任</u>	一				業務量成長、職責加重、配合社會局所屬同層級、同性質之機關平衡性與遷調歷練，提高官職等，以符權責相當。
<u>副院長</u>	<u>薦任</u>	<u>第九職等</u>	<u>一</u>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				一		擬增置副院長一名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秘書	<u>薦任</u>	<u>第八職等</u>	一		秘書	<u>薦任</u>	一				員額、職稱及官職等不變。
組長	<u>薦任</u>	<u>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</u>	<u>五</u>	<u>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組長	<u>薦任</u>	<u>二</u>		三		1. 社會工作組及行政管理二組「組長」名稱、員額及官職等

				二、保健養護組組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所長	薦任	二(一)	醫療所 所長由 醫師兼 任		二 (一)	不變。 2. 「所長」職稱改為「組長」，員額及官職等不變。 3. 本院醫師長期出缺，故修正「醫療所醫師(兼所長)」為「保健養護組組長」，並刪改醫師兼任之設限，修正為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兼任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六		一		輔導員人力不足，需酌增一人，職稱及官職等不變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一	組員一名出缺後改設為辦事員。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	員額、職稱及官職等不變。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一		為因應全院資訊之維護、網頁設計等實際需要，故擬增置一員

社會 <u>工</u> <u>作員</u>	委任或 薦任	<u>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</u>	<u>四</u>		社會 <u>服務員</u>	委任或薦任	<u>三</u>		<u>一</u>		「社會服務員」職 稱改為「社會工作 員」， 另為因應業務量增 加而增置一員。
辦事員	委任	<u>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</u>	<u>三</u>		辦事員	委任	<u>二</u>		<u>二</u>		由原「組員」改置 一名，另在總員額 內調整一名，以符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配置員額比例。
書記	委任	<u>委任第一職 等至第三職 等</u>	<u>二</u>		書記	委任	<u>二</u>				員額、職稱及官職 等不變。
護理長	<u>師級</u>		<u>一</u>	<u>師級醫事 人員合併 計算，每滿 七人得列 師（二）級</u>	護理長	<u>委任或薦任</u>	<u>一</u>				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施行後，醫事人員 已無官等職等，僅 有級別，故配合修 正。

護理師	<u>師級</u>		<u>七</u>	<u>一人；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</u>	護理師	<u>委任或薦任</u>	<u>三</u>		四		增置護理師四名，為因應現況所需及長期照護趨勢，以提昇護理人員任用素質，協助全院健康促進業務推展。
物理治療師	<u>師級</u>		<u>一</u>		物理治療員	<u>委任或薦任</u>	<u>一</u>				修正物理治療員為物理治療師，因應全院六百名長者，平均年齡八十二歲，需復健人員協助物理治療，減緩肢體功能退化及失能惡化。
藥師	<u>師級</u>		<u>一</u>		藥師	<u>委任或薦任</u>	<u>一</u>				員額、職稱不變。
營養師	<u>師級</u>		<u>一</u>		營養員	<u>委任</u>	<u>一</u>				依「營養師法」之規定修正為「營養師」職稱。

護士		<u>士(生)</u> <u>級</u>		<u>十</u>		護士	<u>委任</u>	<u>十四</u>			四	減護士四人改置為護理師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<u>第七職等</u>	一	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	員額、職稱及官職等不變。
	佐理員	委任	<u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二		佐理員	委任	一		一		配合本院修編增置一員，以應業務需要。
人事室	<u>主任</u>	<u>薦任</u>	<u>第七職等</u>	<u>二</u>						一		一、依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」第二條規定。 二、「人事管理員」改置為人事室主任。
						<u>人事管理員</u>	<u>委任至薦任</u>	一			一	
	<u>助理員</u>	<u>委任</u>	<u>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</u>	一						一		一、依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」第二條規定。 二、人事室增加業務，並配合本院員額增置。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	一		依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第七條規定。	
合計				五十五			四十七 (一)		十七	九 (一)		
附註： 一、 <u>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u> 二、 <u>現職組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</u> 三、 <u>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後，未完成安置移撥人員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。</u>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